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债券代码:	139109.SH/ 1680227.IB	债券简称:	16 广铁 01/ 16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	127557.SH/ 1780204.IB	债券简称:	17 广铁 01/ 17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	124623.SH/ 1480169.IB	债券简称:	PR 穗铁 01/ 14 广州地铁债 01
债券代码:	124805.SH/ 1480347.IB	债券简称:	PR 穗铁 02/ 14 广州地铁债 02
债券代码:	124899.SH/ 1480443.IB	债券简称:	PR 穗铁 03/ 14 广州地铁债 03
债券代码:	123032.SH/ 1680052.IB	债券简称:	16 穗铁 01/ 16 广州地铁永续期 债 01
债券代码:	139185.SH/ 1680303.IB	债券简称:	16 穗铁 02/ 16 广州地铁永续期 债 02
债券代码:	139196.SH/ 1680325.IB	债券简称:	16 穗铁 03/ 16 广州地铁永续期 债 03

日期：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原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39109.SH 、 127557.SH 、 124623.SH 、 124805.SH 、 124899.SH 、 123032.SH 、 139185.SH 、 139196.SH 、 1680227.IB、1780204.IB、1480169.IB、1480347.IB、 1480443.IB、1680052.IB、1680303.IB、1680325.IB
------	---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概况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承办政府职能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审计及工程咨询、资产评估、税务代理等其它审计、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变更情况

债券代码	139109.SH 、 127557.SH 、 124623.SH 、 124805.SH 、 124899.SH 、 123032.SH 、 139185.SH 、 139196.SH 、 1680227.IB 、 1780204.IB 、 1480169.IB 、 1480347.IB 、 1480443.IB 、 1680052.IB 、 1680303.IB 、 1680325.IB
变更的原因	为做好市属国有企业 2017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工作（包括企业国有资产统计、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及决算报表审计），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更好地满足经济决策和国资监管的需要，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运行统计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和〈运行统计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穗国资运行〔2017〕5 号）的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市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公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的决定情况	2017 年度广州市市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公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已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通知下达。
解聘原中介机构的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
聘任新中介机构的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是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披露（如有）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否
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理由（如有）	
持有人会议召开或拟召开的时间（如有）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如有）	
拟聘任新任中介机构的有关安排（如有）	

三、 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9109.SH、127557.SH、124623.SH、124805.SH、124899.SH、123032.SH、139185.SH、139196.SH、1680227.IB、1780204.IB、1480169.IB、1480347.IB、1480443.IB、1680052.IB、1680303.IB、1680325.IB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简介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107房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一）业务范围 1. 新聘任中介机构接受地铁集团委托，对地铁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编制的2017年度集团合并、本部以及子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及相关附表进行审计。本次约定的审计范围以新聘任中介机构2017年所中标的标包范围内企业为基准，双方共同确定审计范围

	（见附件一）。 2. 新聘任中介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就本约定书约定审计范围的企业法人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编制等方面实施审计，出具各法人单位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地铁集团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3. 新聘任中介机构在对财务决算审计的基础上，应对地铁集团财务运行情况、担保情况、委托理财、融资情况、高风险业务以及重大资产处置、股权变动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说明。 4. 新聘任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处理及其他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管理建议书。 5. 2017 年招标文件中列示市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其他要求。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市国资委”）对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其他要求。 （二）审计目标 新聘任中介机构承担地铁集团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1. 对地铁集团集团合并、本部及审计范围内的相关法人单位的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发表审计意见； 2. 对地铁集团财务决算报表中的财务情况表及相关信息与市国资委相关文件规定的编制要求进行核对，与已审财务报表是否一致进行核对，并对财务决算相关附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市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审计意见。
--	---

四、 移交办理情况

已完成移交。

五、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的盖章页）

